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01破110-5号

申请人：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24日，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是债权人会议行使的职权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现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冬梅

审 判 员 苏喜平

审 判 员 黄 晖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蔡晓屏

附：《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硕耐公司总资产

（一）现有资产

截至2020年10月30日，硕耐公司有现金108.20元，存款（包括硕耐公司账户及管理人专户）581,506.06元，共计581,614.26元。

（二）待追收的财产

1. 追收出资

依《硕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管理人代表硕耐公司向SOLAR NATURALLY PTY LTD、广州东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庄东宁等主体追收出资本金2,197,637.83元及相应利息。

2020年10月21日，管理人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庄东宁、SOLAR NATURALLY PTY LTD及曹刚依法缴付出资本金2,197,637.83元及相应利息。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立案【（2020）粤01民初1774号】，目前该案待审理。

2. 追收应收账款

上述提到，待追收应收账款22笔，金额合计1,068,357.72元，管理人已办理诉讼立案，目前案件待审理。

二、硕耐公司总负债

（一）已审查债权180笔

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共178户债权人（含46户职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180笔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28,345,612.83元。

依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硕耐公司债权169笔，其中普通债权123笔，债权金额合计20,274,317.33元；职工债权46笔，债权金额合计1,565,219.84元。

另经管理人审查，不予确认债权10笔，债权金额合计3,919,267.00元。

截至目前，管理人未接收到该 10 笔债权因不认可审查结果而提起诉讼的相关信息。

（二）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169 笔

2019 年 8 月 28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1 破 11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硕耐公司 127 笔债权，债权金额合计 14,574,815.74 元。其中，普通债权 82 笔，债权金额合计 13,062,176.30 元；职工债权 45 笔，债权金额合计 1,512,639.44 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1 破 11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硕耐公司 42 笔债权，债权金额合计 7,264,721.43 元。其中，普通债权 41 笔，债权金额合计 7,212,141.03，职工债权 1 笔，债权金额为 52,580.40 元。

（三）待审查债权 1 笔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硕耐公司有 1 笔待审查普通债权，申报金额 204,245.40 元。该笔债权因诉讼未决暂不予审查。

该笔债权确认依法以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并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为准。

三、财产分配方案

（一）可供分配的财产 581,614.26 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硕耐公司有现金 108.20 元，存款（包括硕耐公司账户及管理人专户）581,506.06 元，共计 581,614.26 元。

（二）应支付破产费用 360,784.78 元

1. 案件受理费 4,808.07 元

依《诉讼费交纳办法》，以硕耐公司现有财产总额 581,614.26 元为计算基数，本案受理费为 4,808.07 元，最终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书为准。

2. 审计费用 70,000.00 元

本案审计费用 70,000.00 元。

3. 管理人已垫付办案费用 41,183.00 元

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硕耐公司已经支出办案费用 41,183.00 元。
具体如下：

- (1) 公告费：11,500.00 元；
- (2) 刻章费：600.00 元；
- (3) 邮寄费：13,300.00 元；
- (4) 差旅费：8,010.60 元；
- (5) 委托调查费：4,600.00 元；
- (6) 文印费：1,598.40 元；
- (7) 运输、搬运费（接管）：1,574.00 元。

上述费用均由管理人垫付。

4. 管理人报酬 55,874.78 元

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本案管理人报酬为 **55,874.78** 元。

管理人拟提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按上述标准核准管理人报酬。

5. 计提备用金 188,918.93 元

序号	总项	分项	金额（元）
1	衍生诉讼	诉讼追收出资案件受理费（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书为准）	29,747.69
2		诉讼追收 22 笔应收账款案件受理费（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书为准）	26,313.11
3		追收出资案委托澳洲律师费用	100,000.00
4	注销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注销差旅费	8,000.00
5		湖南分公司注销差旅费	2,500.00
6		东莞分公司注销差旅费	300.00
7		佛山分公司注销差旅费	300.00
8	债权人会议	召开债权人会议相关费用	10,000.00
9	其他	邮寄费、交通费等	11,758.13
合计			188,918.93

经管理人向职工代表刘泽钦沟通了解，全部职工债权人均同意管理人计提硕耐公司现有财产用于办理衍生诉讼，包括追收出资及应收账款。

上述计提备用金，以及硕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人专户的存款结息（以银行实际结息数额为准），实际使用后，如有剩余的，日后将依法分配给本案职工债权人、普通债权人。

（三）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220,829.48 元，具体如下：

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可供分配的财产-破产费用，即：
 $581,614.26-360,784.78=220,829.48$ 元。

（四）参与分配的债权金额及受偿率

1. 优先清偿的债权金额 1,565,219.84 元

硕耐公司职工债权共计 46 笔，债权金额合计 1,565,219.84 元。

2. 职工债权受偿率为 14.1085%

职工债权受偿率=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优先清偿的债权金额×100%，即 $220,829.48 \div 1,565,219.84 \times 100\% = 14.1085\%$

在本次分配中，如因计算约数有剩余的分配款，将纳入备用金中继续用于破产费用支出。

3. 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金额 20,274,317.33 元，受偿率为 0

本次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共计 123 笔，债权金额合计 20,274,317.33 元。

因本次可供分配的财产不足以清偿职工债权，故普通债权的受偿率为 0。

4. 为待审查债权预留的分配额为 0

硕耐公司有 1 笔待审查普通债权，申报金额 204,245.40 元。该笔债权因诉讼未决暂不予审查。该笔债权确认依法以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并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为准。

因本次可供分配的财产不足以清偿职工债权，故为待审查债权预留的分配额为 0。

（三）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1. 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管理人将向债权人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2.分配时间

自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财产分配方案》之日起，预计10日内完成本次财产的分配。

（四）财产追加分配

如通过追收出资或追收应收账款追回款项的，或发现硕耐公司的其他财产，管理人将再制作财产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追加分配。

